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2012年4月27日

行政長官接納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將於二零一三年進行為期四年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認為有關的建議及計劃的細節，對日後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發展有重大的影響，因此現階段必須闡明六個基礎重點，包括（一）準確的服務成本計算、（二）共同付款比率、（三）個案管理、（四）服務質素保證和風險管理、（五）服務內容及（六）申請服務機制。

## 1 準確的服務成本計算

- 1.1 目前政府投放資源的標準，並不足以反映長者身體狀況及所需要的照顧成本。社聯促請政府根據長者的護理及照顧所需要的人手及資源，盡快確立服務成本的計算準則，理順不同類別長期護理服務的資助標準。
- 1.2 社聯了解以科學化方法確立成本計算準則需時，所以就二零一三年第一階段開始，政府先試行單一服務資助數額，可以理解；但如果兩年後，仍沒有準確計算不同護理及照顧需要的資助標準和成本計算準則，社聯則不同意進行第二階段的試驗計劃；社聯會反對政府繼續使用粗略的方法制定服務券價值，因為嶄新的資助模式，不能不根據評估的結果而確認不同護理及照顧水平的服務成本，及訂定資助標準。這樣對服務營運者及服務使用者都存在不公平，違反向服務使用者清楚說明政府與其共同付款的標準。
- 1.3 於2月13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當中，政府當局表示將以服務成效評估工具(outcome measure)作為檢視和監察服務的指標。社聯認為必須盡快確立服務成本的計算準則，並據此提供資助；政府才可應用服務成效評估工具，合理監察服務的成效。



## 4 服務質素保證和風險管理

- 4.1 社聯強調服務質素保證的機制和風險管理，必須以長者的需要為核心。現階段應全面運用 InterRAI-HC 照顧需要評估系統，引入其中的「臨床評估紀錄」、規範化的照顧計劃、成效量度評估；此外並進行使用者滿意程度評估，和引入十六項服務質素標準以作評審。社聯認為千萬不可單一以方便行政監管為原因，硬性規定照顧計劃的服務時數。社聯敦促政府為試驗計劃進行實證為本的研究，以確認成效。是項試驗計劃成效結果，將對整體長期護理服務的發展，極具啟發作用。
- 4.2 此外參考過往推行新試驗計劃的經驗，社署會邀請聯會及業界代表參與相關的督導委員會及專責小組，監督計劃的發展及就服務推行提供意見。今次計劃涉及更多專業的範疇，成立督導委員會的工作更為重要。

## 5 服務內容

- 5.1 為加強服務內容多樣化，及推動社區照顧服務進一步發展，現階段政府應考慮擴大資助券的適用服務範圍，例如包括輔導服務、訂立及覆檢服務計劃、護老者支援及訓練、腦退化症的照顧及訓練、復康用品、簡單家居環境改善、暫託服務、非辦公時間的到戶及中心照顧服務、安寧緩和護理及臨終關懷服務等。
- 5.2 社聯強調個案管理人員必須確保服務提供者按其照顧的人手及其闡明的專業服務內容，清楚訂明服務的收費資料。

## 6 申請服務機制

- 6.1 社聯原則上同意長者使用長期護理服務，必須基於其身體缺損的程度，家庭支援情況，以及其特別需要（如患有腦退化症、末期病患等），作為考慮準則。但目前香港正面對人口高老齡化，社聯建議適度地為 80 歲或以上、獨居、二老家庭但身體機能低度缺損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的援助，以延緩他們有更進一步缺損的風險。政府應考慮將計劃的參加資格擴大至身體機能低度缺損及 80 歲或以上的長者。

6.2 社聯認為政府有責任建構一個公平、方便的機制，讓有需要和合乎資格的長者，容易使用及進入長期護理服務的系統。因此程序上，應在申請服務，處理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時，一併處理經濟狀況審查，確保令使用者不會因不便的程序而對尋求服務失信心。

聯絡人：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長者服務總主任 陳文宜（電話：2864 2951）

-- 完 --